



吸管重複用 生活環保又安心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環保署

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

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而於環境中流布，未分解即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而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台灣每年塑膠吸管使用量約三〇億根，塑膠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歷年淨灘廢棄物排名前五名，另在國際上，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一七〇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二〇三〇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已規劃將於西元二〇二一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考量減塑是國際趨勢，也可減少塑

膠對水中生物的影響，落實環保該作的事，且民眾養成不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亦需要時間，環保署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

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環保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四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但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違反者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台幣一、二〇〇至六〇〇元罰款。

環保署說明，本次公告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

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吸管，消費者因故又改於現場內食用，則不能歸咎於業者，不會進行處分。另針對外帶部分，將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環保署呼籲業者響應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政策，除內用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外帶亦不主動提供吸管，並鼓勵民眾飲料直接就口喝或自備可重複使用的吸管，用實際行動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 告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 (二)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環保署)